保存年限：
檔　　號：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　通告

承辦人：胡玉鈴
分機號碼：40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5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(註)字第 1150000279 號

主　旨：通告本校學生申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相關事宜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申請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。

二、 申請資格：

(一)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：學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可提出申請。

(二)雙主修、輔系：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，可申請修讀其他系雙主修或輔系；碩、博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第一學期止，可申請修讀其他系、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雙主修或輔系。

三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：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→「學分學程申請」新增欲加修之跨院系學程或微學程。

(二)雙主修、輔系：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附上歷年成績單至主系及加修系/輔系審核資格，於申請截止前將申請表繳回註冊組複審。

四、 審查結果公告時間：

(一)雙主修、輔系：116 年 1 月 29 日

(二)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：115 年 12 月 15 日

五、 各相關辦法、各系規定及申請表單(如附件)可上註冊組網頁查詢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。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

裝
訂
線

附件

申請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相關事宜

【跨院系學程】、【微學程】

◎ 申請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。

◎ 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(含大一)申請修讀。

◎ 流程：

一、 確認欲申請修讀之跨院系學程或微學程課程規劃表(教務處網頁→「註冊組」→「第二專長」-「跨院系學程」或「微學程」) (115 學年度學程，若有申請問題可逕向學程主辦系洽詢)。

二、 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→「學分學程申請」新增欲加修之學程或微學程。

三、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→「學分學程申請」→「跨院系學程」或「微學程」查詢審核結果。

◎ 學生所修習跨院系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(外系課程可採計為不足之自由選修學分)

◎ 學生所修習微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(外系課程可採計為不足之自由選修學分)

◎ 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、各主辦學程、微學成審查標準(可上教務處註冊網頁→「第二專長」專區查詢參考)。

◎ 取得:所有課程修讀完成後,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「審查申請表」,附上歷年成績表至學程主辦系審核後，繳回本處註冊組複審，學程證明書連同畢業證書一併發放。

【雙主修】

◎ 申請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。

◎ 申請資格：

一、 基本資格：

1. 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(含大一升大二)申請修讀其他系學士班之雙主修;惟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期後始得申請修讀。
2. 碩、博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，申請修讀雙主修。

二、各系規定：

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內含各系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(教務處網頁→「註冊組」→「第二專長 - 雙主修」) (115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，若有申請細節問題可逕向加修系洽詢)。

◎ 流程：

一、 確認欲申請之雙主修課程規劃 (教務處網頁→「註冊組」→「第二專長」-「雙主修」，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雙主修系洽詢)。

二、 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填寫後並附上歷年成績表及雙主修系另有規定之文件。

三、 主系與加修系系主任簽章同意，碩博生另須指導教授簽章同意。

◎ 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於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送至註冊組，複審後於 1 月 29 日公告審查結果。

◎ 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」及各系雙主修審查標準 (可上教務處註冊網頁→「第二專長」專區查詢參考)。

◎ 取得：所有課程修讀完成後，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「雙主修審查申請表」，附上歷年成績表至加修系審核後，繳回本處註冊組複審。

【輔 系】

◎ 申請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。

◎ 申請資格：

一、 基本資格：

1. 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(含大一升大二)申請修讀其他系學士班之輔系。
2. 碩、博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，申請修讀輔系。

二、各系規定：

輔系應修科目表內含各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 (教務處網頁→「註冊組」→「第二專長 - 輔系」)(115 學年度輔系，若有申請細節問題可逕向輔系洽詢)。

◎ 流程：

一、 確認欲申請之輔系課程規劃(教務處網頁→「註冊組」→「第二專長」-「輔系」，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輔系洽詢)。

二、 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填寫後並附上歷年成績表及輔系另有規定之文件。

三、 主系與輔系系主任簽章同意。

◎ 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於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送至註冊組，複審後於 1 月 29 日公告審查結果。

◎ 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」及各系輔系審查標準(可上教務處註冊網頁→「第二專長」專區查詢參考)。

◎ 取得:所有課程修讀完成後,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「輔系審查申請表」,附上歷年成績表至輔系審核後,繳回本處註冊組複審。